

#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和认真负责的精神，就2017年9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关于续聘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李再华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李再华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胜任所受聘的公司岗位职责的要求。公司副总裁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李再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 三、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政府补助相关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得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

策变更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上议案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朱辉  
王瑛  
蔡东宏

2017 年 9 月 29 日